李青、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二 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复议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29

浏览: 36次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浙01行终19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青,女,汉族,1973年5月31日出生,住杭州市萧山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晨晖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张亮,局长。

委托代理人吴军、丁秋峰,该局民警。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章登峰,区长。

委托代理人傅羽佳, 杭州市萧山区行政复议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李青因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9) 浙0109行初13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3月17日受理 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以下简称"萧山公安分局")于2019年2月22日对李青作出萧公(瓜沥)不罚决字[2019]500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9年1月10日,瓜沥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一名自称"杭州李青"的人在境外网站上发布、转发不实言论。根据现有证据,无法查明该李青上述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李青不服,于2019年4月4日申请行政复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萧山区政府")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杭萧复字[2019]第6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予以维持。李青不服,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萧山公安分局违反事实依据、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是行政乱作为;2.判决萧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是违反事实依据、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撤销。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9年1月10日,萧山公安分局瓜沥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账号名称为"李青2@XTmLtZDkVSwXanz"的推特账号中转推了数篇不实言论,李青有寻衅滋事嫌疑,当日萧山公安分局依法受理本案,并将李青口头传唤至瓜沥派出所调查,经调查询问,李青拒绝回答民警的提问。2019年2月22日,萧山公安分局以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上述推转的不实文章系李青推转,李青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为由,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李青作出萧公(瓜沥)不罚决字[2019]第500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李青对此不服向萧山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萧山区政府于2019年4月4日依法受理,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杭萧复字(2019)第6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萧山公安分局作出的萧公(瓜沥)不罚决字[2019]500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年5月28日送达给双方当事人。李青对此仍不服该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公安机 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故 萧山公安分局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决定的职权。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 款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 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公安派出所承办的案情重 大、复杂的案件,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应当报所属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萧山公安分局于2019年1月10日受案后、经批准办案期限延长30日、于同年2月22日作 出案涉不予处罚决定,办案期限符合法律规定。萧山公安分局经立案调查后,因现有 证据无法证明李青的违法事实,遂依法作出对李青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 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萧山区政府依法受理李青的行政复议申请 后,经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合法。 综上,李青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李青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李青 负担。

上诉人李青上诉称:一、一审法院程序违法。其将《调取证据申请》交到一审法院,一审法院收到后没有驳回也没有依法调取证据,违反了《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

条之规定。二、一审法院认定的萧山分局瓜沥派出所3位民警制作的《传唤说明》是假证、伪证。1、口头汇报需要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视频来证明,包括办案民警汇报的内容,可能适用行政拘留的事实依据和证据;2、《传唤说明》用文字证实了口头汇报,正常情况下副所长的批示应当是同意延长,不应当是情况属实;3、口头汇报的时间是2019年1月10日17时10分,情况属实的时间是2019、1、10,《传唤说明》的时间是2019年1月10日,作伪证的痕迹非常明显;4、办案民警应当制作并送达书面延长传唤通知书,或者口头向其通知"延长传唤"同时作出《询问笔录》并记录在案。三、一审判决认定"被告萧山公安分局瓜沥派出所……并将原告李青口头传唤至瓜沥派出所调查"错误。萧山分局没有提供口头传唤的直接证据。四、《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以上事实有李青的陈述与申辩;……"与事实不符。在《询问笔录》中,上诉人自始至终都是沉默,一句话也没说,根本就没有李青的陈述与申辩。

被上诉人萧山公安分局答辩称:被上诉人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决定、送达等 法定程序,作出的萧公(瓜沥)不罚决字[2019]第500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办案 主体话格、程序合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第一、办案主体适格,程序合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 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本案发生于被上诉人辖 区,故被上诉人对本案有管辖权。第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充分。经调查: 2019年1月10日,被上诉人在工作中发现账号名称为"李青2@XTmLtZDkVSwXanz"的 推特账号中转推了数篇不实言论、李青有寻衅滋事嫌疑、当日依法受理本案、并将李 青口头传唤至瓜沥派出所调查,经调查询问,李青拒绝回答民警的提问,拒不陈述违 法行为,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上述推转的不实文章系李青推转,李青的违法事实不能 成立。2019年2月22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 李青作出萧公(瓜沥)不罚决字[2019]第500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上述事实有李 青的陈述与申辩,推特截图照片,李青等人的身份证明资料等证明本案事实的相关书 证等证据加以证明。第三、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 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 (二) 依法不予处罚的, 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作出不予处罚决 定:"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上述推转的不实文章系李青推转,李青的违法事实不能成

立,故依法对李青作出萧公(瓜沥)不罚决字[2019]第500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被上诉人对李青作出的萧公(瓜沥)不罚决字[2019]第50017号不予行政处罚 决定,办案主体适格、程序合法,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请求法院维 持对李青作出的萧公(瓜沥)不罚决字[2019]第500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驳回李 青的所有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萧山区政府答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对证据的采信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予以采信的证据,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本案中,李青系对萧山公安分局于2019年2月22日对其作出萧公(瓜沥)不罚决字[2019]500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而提起的诉讼。被上诉人萧山公安分

局作为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有权对案涉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在履行了受案、询问、调查、告知等程序后,在法定办案期限内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李青存在相关违法事实,萧山公安分局据此对李青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萧山区政府复议予以维持,亦符合法律规定。行政程序亦无不当。

对于上诉人提出萧山公安分局对其实施传唤时未出示传唤证及未经书面审批延长 传唤时间的上诉理由,本院认为,萧山公安分局依法对李青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 中予以注明,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李青,因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 故依法将询问查证时间延长至二十四小时,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 八十三条之规定,并无不当。

对于上诉人提出其在一审中申请调取证据及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一审法院未予处理的上诉理由,经查,一审法院在庭审时已告知上诉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对其上述申请,依法不予准许。

综上,上诉人李青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李青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鲍常兰 事判员 李 洵 审判员 唐莹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叶 嘉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 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